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勤益科大諮字第 0972500030 號函修頒
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0991100846 號函修頒
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081100617 號函修頒
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091100589 號函修頒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設置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，以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通識教育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若干名，及學生代表乙名組成之，其中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長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副主任委員，另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。
- 四、本會委員採任期制，任期二年且為無給職。
- 五、本會職掌為審訂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：
 -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- (五)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 - 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- 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- (八)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決議事項以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第 2 條修訂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，以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進修學院主任、通識教育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若干名，及學生代表乙名組成之，其中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</p>	<p>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，以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進修學院主任、通識教育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若干名，及學生代表乙名組成之，其中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</p>	<p>一、依本校 109 年 6 月 11 日臨時校務會議紀錄辦理。 二、配合 109 學年度本校組織調整，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： (一)進修推廣部更名為進修部。 (二)刪除進修學院主任。</p>